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9322634#1239

電子信箱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300165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祐崧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“祐崧”非動力式，單一病人使用，可攜帶式之抽吸器具(未滅菌)」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015號)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6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11664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產品(批號：203031、型別：YSN107S)包裝品名未標示未滅菌；另旨揭公司單獨販售旨揭產品之配件：長矽膠連接管及可調式鼻涕收集杯(含鼻涕吸管)，未有中文標示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該局已命該公司依據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回收作業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
副本：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